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11 年 10 月 14 日的信，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在此转交巴林王国给目前正在撰写的提交伊朗制裁委员会的季度报告的文稿(见附件)。巴林王国的报告中载有巴林国防军、民航事务、工商部、巴林中央银行和海港总署提交的内容。

常驻代表

大使

贾迈勒·法里斯·阿尔鲁瓦韦(签名)



2011年10月3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巴林王国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的报告

谨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二十五条，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加强对伊朗制裁的第1929(2010)号决议(下称“决议”)第31段，巴林王国(下称“政府”)鉴于其与安全理事会始终不渝的合作和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一如既往的承诺，高兴地向委员会报告。

1. 内政部尽责地通知了与实施决议有关的所有地方当局，提请注意其中的规定和扩大适用以往各项决议中所载的制裁措施的规定，以确保履行其中作出的承诺。
2. 鉴于此，政府已采取下列措施，执行决议规定：

一. 个人和实体

巴林中央银行向所有银行和中央银行许可的所有金融机构发出通知，要求他们执行和遵守决议内容。

据此，各银行和巴林中央银行许可的所有金融机构已确认它们没有决议提到的个人和实体持有的金融资产。

此外，工商部在查看决议附件中的实体清单后确认，根据记录，工商部未曾向决议附件所列实体或个人颁发过工业或商业许可证。工商部还确认，今后将不会与它们打交道。工商部确认，商业登记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这些实体和个人，而且工商部的国内贸易部门与决议附件中的三个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没有联系。

决议已发至巴林工商会，供其按决议采取行动，并要求其通知决议附件所列实体和个人的通信。据此，巴林工商会已经表示，没有关于其成员与安理会决议及其附件所列实体和个人联系的信息。

二. 常规武器

政府致力于实施决议关于伊朗进口常规武器的第8段。巴林不是武器生产国，也没有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售、转让或经由本国领土向其运输武器。

三. 检查船舶和海港措施

巴林国防军与内政部(海岸警卫队)合作,以其作为巴林王国领水卫士的身份,处理船舶在领水内的任何违法行为,并搜查所有可疑船舶。因此,如果怀疑运往伊朗的货物中可能有决议禁止的供应、转让或出口物项,政府一定适用关于检查领水内船舶的规定。

关于经船旗国同意,允许检查公海上的船舶的规定,政府认为,应该根据与兄弟国家联合进行区域合作的原则采取这一措施,并同样应该在与友好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上采取这一措施。

海港总署已经采取措施,以执行或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伊朗进行制裁的决议要求,具体如下:

a. 对抵达王国的船舶采取的措施

海港总署从停靠港确认有那些船舶进入领水。如果某船的航海日志显示其最近三次停靠的港口中有一个为伊朗港口,则该船必须经巴林海岸警卫队检查。

b. 对领水内和公海上航行的巴林船舶和外国船舶采取的措施

海港总署遵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发布海事警告,要求所有在巴林内水航行的巴林船舶和外国船舶按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配备自动识别系统,并且确保配备船舶远程监测系统。如此使监测和跟踪船舶的工作变得较为容易之后,就能方便在领水和公海按决议要求进行船舶检查。

c. 对主要港口和私人码头采取的措施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适用巴林的所有船舶以及主要港口和私人码头。

四. 对民用航空采取的措施

在停止运营之前,关于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和2000年2月8日签署的空运协议,对飞机乘客、货物、行李和机组人员进行检查的所有措施和安排都是在与负责按照这方面的现行法律和条例进行检查的机场保安人员和海关人员协调与合作实行的。应该指出,继2011年2月和3月巴林境内发生的事件之后,巴林王国和伊朗之间的航班已经停飞。

总之,正式记录表明,飞越巴林王国上空的所有航班通常都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或卡塔尔国降落。因此,执行所涉决议是这两个国家的责任。

巴林王国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巴林王国打算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737(2006)、1747(2006)和 1803(2008)号决议。关于所涉决议，巴林王国将向委员会提供本报告提交之后了解的任何新的或补充信息。
